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
工程老路检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老路检测项目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6 日

委托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本项目检测质量并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1.1 项目名称：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老路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拟检测路段起点位于宁洛高速洛阳市汝阳县与汝州市交界处（桩号 K692+859.816），终点位于宁洛高速与盐洛高速交叉处以北（K719+532.816）顺接二广改扩建段终点，途径汝阳、伊川，路线全长约 26.67 公里，其中汝阳县境内长 7.89 公里，伊川县境内长 18.78 公里，现状路基宽度 26 米双向 4 车道，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全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处（彭婆枢纽、白沙枢纽、大安枢纽），服务型互通 2 处（伊川东互通、汝阳·杜康互通），停车区 1 处。主线大中桥 9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小桥 17 座（钢筋砼空心板/实心板）；分离式立交 3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涉铁桥梁 1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天桥 17 座（预应力砼空心板/钢筋砼现浇箱梁）。主线涵洞 17 道（板涵/拱涵）；通道 12 道（钢筋砼空心板/实心板）；渡槽 6 道（梁式/拱式）。

2.2 服务内容：对原有道路、桥涵检查、检测、桥梁荷载试验，收集掌握原有道路、桥涵技术状况，以便制定科学合理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

2.3 服务周期：自接到甲方检测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4 质量要求：检测报告需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2.5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2.6 项目负责人：查庆 身份证号：340802198112060210 资格证书号：
(公路) 检师 1031600GQ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3.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玖分（¥1792842.59 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1691360.93 元；增值税额为 101481.66 元。

3.2 费用包含：该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设备费、数据分析费、编制费、差旅费、交通文印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内另有约定，无论直接或间接因合同履行需要支付的费用，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已包含这类费用，不再另付。

3.3 结算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结算评审，结算金额以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定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最终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支付条件、时间及方式

4.1 付款方式：乙方按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并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复核认可的纸质版检测报告 6 套，电子版检测报告 2 套、路面检测影像资料 1 份，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70%为首付款，待项目结算审定后，按

照结算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087672120100330002507

开户行号：303361000702

4.4 支付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对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协助乙方做好检测的相关协助工作；

5.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5.3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档案资料、其他记录资料等；

5.4 负责对乙方检测成果报告验收；

5.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进行检测；

6.2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检测；

6.3 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6.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结构；

6.5 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管理工作，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6.6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7 乙方应为加强安全教育，检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责任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6.8 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检测内容；

6.9 分析整理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6.10 乙方应对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负法律责任，检测完成后，乙方须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不再另计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1 乙方应文明施工，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检测时负责做好现场结构物保护工作；

6.12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6.1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因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內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资料与利用本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均属于甲方；

6.15 乙方完成检测后，向甲方提交所有书面文件 6 套（含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其中文字采用 word 形式、表格采用 excel 形式、数码照片采用 *.JPG 格式。本项目的一切技术资料成果归甲方所有，检测单位不得外传，不得作盈利目的应用。

6.16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结算评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7.2 乙方不能完整并按合同工期履行本合同内容和甲方在检测过程中向乙方发出通知内容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期限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乙方拒不更正或不重新进行检测的，乙方应当退回全部检测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

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9.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伍份。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0.5 履约保函在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后失效。

本合同附件：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老路检测项目检测要求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日期: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 老路检测项目检测要求

1、服务要求：

1.1 桥梁检测

1.1.1 涵洞外观检查、评定检查内容：

对涵洞的技术状况综合做出好、较好、较差、差、危险五个级别的技术状况评定，提出日常养护、维修、加固、改建等建议。

1.1.2 桥梁专项检测检测内容：

- (1)检测混凝土强度。
- (2)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
- (3)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
- (4)检测钢筋锈蚀。
- (5)检测混凝土电阻率。
- (6)检测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检测要求：满足《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相关要求及方法。

1.2 道路检测要求

1.2.1 路面检测

（1）弯沉检测要求：弯沉检测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中要求；以评价既有路面结构承载能力，为改扩建工程中的重要参数，用来判定既有道路是否需要补强。检测频率要求：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JTGF80/1-2017 土建工程）附录 J，检测部位应包含超车道、

行车道、硬路肩。

(2) 取芯探测检测要求：路面下方缺陷检测和取芯是《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既有道路路面的内容，用来分析既有路面厚度、层间结合及病害程度情况。每公里取芯、取芯部位为行车道和硬路肩、雷达检测下方缺陷若内部缺陷检测项病害严重、应在相应位置加密取芯验证。

(3) 路面劈裂强度：既有路面强度检测是《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既有道路路面的内容，包含上、中、下面层劈裂强度。

1.2.2 基层检测：无机结合料稳定层检测是《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既有道路路面的内容，包含上、下基层，底基层抗压强度。

1.2.3 内部缺陷

检测频率要求：路面下方缺陷检测（雷达）：本项目检测由于不清楚路面下方缺陷的具体位置，需要采用连续法检测。雷达自动检测深度3米，部位应包含超车道、行车道、硬路肩，使用三维探地雷达，可在二维地图上全局展示，并可在三维场景下直观展示内部结构病害。

1.3 桥梁荷载试验

白降河大桥，中心桩号：K704+734.8，桥梁跨径布置：7×30m，斜交角度：90°，桥梁宽度：2×1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肋板台、柱式墩、扩大基础、桩基础。原桥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3类。

沉淀池大桥，中心桩号：K707+694.4，桥梁跨径布置：5×30m，斜交角度：90°，桥梁宽度：2×1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肋板台/柱式台、柱式墩、桩基础。原桥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2类。

曲河大桥，中心桩号：K717+296.9，桥梁跨径布置：4×30m，斜交角度：80°，桥梁宽度：2×1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

采用：肋板台/柱式台、柱式墩、桩基础。原桥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 2 类。

1.4 工作目标和要求

(1) 工作目标：通过检测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完善基本数据，实地判断各部位损坏程度，分析判断原因，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桥梁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2) 工作要求：乙方应采用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进行外观检查和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对部分桥梁进行专项检测；查找全部安全隐患，评估隐患的实际危害程度及桥梁继续使用安全性等，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

(3) 检测不局限于查找已存在的缺陷，还包括隐含的问题，并提出预防性结构维修方案；

(4) 提供整治桥梁病害的具体维修加固方案，为桥梁设计提供科学依据。